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9 月 16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蔡勝浩

聯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檢署偵結以林○富為首之非法清理廢棄物集團案件，共起訴被告 21 名及 7 家法人，並追繳不法所得逾 6 億元，茲予說明如下：

壹、本案係周甫學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等單位共同偵辦。

貳、偵查結果

一、被告林○富（男、64 年次）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2 款之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、同條第 3 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、同條第 4 款之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等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二、被告蘇○宸（男、66 年次）、廖○傑（男、65 年次）、許○誠（男、63 年次）、蔡○晏（男、89 年次）、周○風（男、79 年次）、粘○凱（男、84 年次）、楊○倫（男、73 年次）、張○勝（男、58 年次）、吳○珍（女、64 年次）、邱○炎（男、52 年次）、洪○祥（男、50 年次）、賴○傑（男、81 年次）、高○榮（男、57 年次）、柯○騰（男、77 年次）、邱○璋（男、56 年次）、許○全（男、66 年次）、廖○宗（男、72 年次）、郭○誠（男、62 年次）等 18 人，均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罪嫌，均依法提起公訴。

- 三、被告林○柔（女、77 年次）、莊○博（男、76 年次）均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2 款之事業負責人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罪嫌，均依法提起公訴。
- 四、被告國○窯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國○公司）、尚○有限公司（下稱尚○公司）、宇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宇○公司）、隆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隆○公司）、正○環保有限公司（下稱正○公司），均因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前段之非法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罪嫌；被告春○聯合有限公司（下稱春○公司）、金○塑膠有限公司（下稱金○公司），則因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2 款未依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罪嫌，均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，科以同法第 46 條之罰金，並提起公訴。

參、簡要犯罪事實

- 一、林○富於 111 年 5 月承攬坐落雲林縣莿桐鄉大美段○○○等 6 筆地號土地（下稱大美段土地）擋土牆工程，明知其未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，且其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、處理業務，另廢棄物未依法處理，有污染環境之虞，竟利用施作擋土牆之機會，與國○公司負責人蘇○宸、尚○公司負責人柯○騰、春○公司負責人林○柔、金○公司負責人莊○博、宇○公司負責人廖○宗、隆○公司實際負責人周○風、正○公司負責人吳○珍，以及拖車司機楊○倫、粘○凱、張○勝、邱○炎、洪○祥、賴○傑、高○榮、郭○誠、邱○璋、廖○傑、許○誠、蔡○晏、許○全，共 20 人，共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聯絡，自 111 年 5 月起至 113 年 5 月間，陸續從國○公司出租場地、臺南市官田區、彰化縣溪州鄉、嘉義市區、春○公司、

眾○股份有限公司、晶○股份有限公司、才○企業社、漢○有限公司、雲林縣土庫鎮等地，將屬於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（廢棄物代碼：D-0599）之廢棄混凝土塊、廢玻璃纖維（廢棄物代碼：D-2410）、廢塑膠混合物（廢棄物代碼：D-0299）等事業廢棄物，分別由林○富聘僱司機，或由上開廠商受僱之拖車司機，回填、堆置在大美段土地。

二、林○富利用施作擋土牆之機會，自 111 年 5 月起至 113 年 5 月間，勾結不法廠商，在大美段土地上回填、堆置廢棄物，且回填、堆置之廢棄物體積達 4 萬 3,025.15 立方公尺，113 年 6 月間雲林縣環保局至上址採樣檢測，回填、堆置之事業廢棄物對原生環境有不利之改變，致污染環境。

肆、犯罪所得沒收

被告廖○傑、許○誠、蔡○晏、周○風、粘○凱、楊○倫、張○勝、吳○珍、邱○炎、洪○祥、賴○傑、高○榮、柯○騰、許○全、廖○宗、郭○誠等人所收取之載運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 1,576 元，為其等犯罪所得；被告林○富提供大美段土地供國○公司等 7 家法人堆置之廢棄物總重量約為 3 萬 4,420 公噸至 8 萬 6,050 公噸，依雲林縣環保局 113 年度一般事業廢棄物緊急清除處理計畫之得標價格每公噸 1 萬 8,000 元計算，本案如代為履行，總計需 6 億 1,956 萬元至 15 億 4,890 萬元，核為被告林○富及國○公司等 7 家法人因違法堆置廢棄物而得以減省處理費之犯罪所得。被告等人之犯罪所得，均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、第 3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伍、具體求刑

檢察官審酌被告林○富無視政府對環境保護之政策宣導，恣意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造成環境污染，妨害主管機關對於廢棄

物之監督管理，犯罪期間長達 2 年，回填、堆置之廢棄物達 4 萬 3025.15 立方公尺，危害公共利益頗鉅，建請從重量處有期徒刑 3 年以上，其餘被告亦請從重量處適當之刑，以昭炯戒。

陸、結語與呼籲

本署強調，環境保護攸關國家永續發展及地方生態。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，或未領有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，均嚴重破壞國土環境。本署對於任何破壞生態環境之環保犯罪，一律採取「刨根溯源、嚴查重罰」之偵辦策略，並呼籲事業單位及民眾切勿心存僥倖，共同維護雲林地區的青山綠水。



照片說明：環保局人員會同警方現場開挖採樣



照片說明：環保局人員開挖現場堆置之混合事業廢棄物



照片說明：現場土壤開挖發現下層掩埋混合事業廢棄物



照片說明：經環保局開挖後現場堆置塑膠混合事業廢棄物



照片說明：現場遭堆置之廢棄混凝土塊及混合事業廢棄物